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蔡邦彥
蔡亞倫
蔡宜容

兼上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沛芸

原告 蔡昌衛

被告 謝佳吟

御閣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士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4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